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審重訴字第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高士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6905、231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士揚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高士揚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偵結起訴，前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情形而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4年11月7日執行羈押、於115年2月7日、同年4月7日、同年6月7日、同年8月7日延長羈押2月。另於同年8月19日辯論終結時，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二、查被告所涉殺人案件，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業經本院於115年8月20日判處有期徒刑14年10月（尚未確定，待送上訴），堪認犯罪嫌疑重大，罪刑甚重，依趨吉避凶之人性而言，足認有相當理由有逃亡之虞，且查被告曾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通緝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面臨本件重罪，儼然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僅憑具保、限制住居等手段，不足以杜絕逃亡之可能性，非予羈押，難以確保審判及執行。綜上所述，被告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著自115年10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官　紀佳良

法　　官　簡仲頤

法　　官　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蕭亦倫